附件1

榆林市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1. **总则**
2. 为加强榆林市科协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保障青年人才托举计划项目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3. 本项目的宗旨是探索创新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培养机制，在全市范围内选拔和培养一批崭露头角、具有较强创新潜力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支持他们在创造力“黄金期”潜心研究、深入探索，尽快成长为我市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的后备力量。
4. 本项目面向全市青年科技工作者，主要资助自然科学类的基础研究及科技创新类应用开发研究。
5. 托举计划实施项目化运作，每年选拔推荐一批32岁左右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简称被托举人）。
6. **基本原则**
7. 坚持同行专家遴选。本项目的遴选机构为学会或支撑单位，依托同行专家遴选被托举人。每位被托举人至少经3位同行专家评议并同意推荐，其中至少2位同行专家与被托举人具有相同研究领域。
8. 坚持大平台培养。本项目在培养时充分依托市科协系统和支撑单位的学术交流平台、科技创新平台、职业发展平台和跟踪服务平台，为被托举人成长成才创造条件。

第七条 坚持精准托举。本项目根据青年科技工作者的成长成才需要，为被托举人提供精准的托举服务；主要资助对象为自然科学领域中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研发，具有基础潜质的基层一线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

第八条 集聚学科资源。发挥市科协系统在创新人才培养方面的独特作用，针对不同学科领域的人才特点，集聚在学科中的专业和人才优势，形成具有科学共同体特色、同行认可、精准专业的青年人才成长模式。

第九条 服务榆林创新驱动发展。加强科技前沿与我市重大需求相结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高推荐质量。注重与榆林创新驱动发展相结合，与人才工作相结合，与科技中心工作相结合。

**第三章  遴选条件和评选程序**

第十条 被托举人遴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道德；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

（二）年龄在32岁以下（按申报年6月30日实足年龄计算）青年科技工作者；女性或医学领域的年龄在35岁以下青年科技工作者。

（三）具有本科学历以上，在自然科学类、工程与技术科学类、农业科学类和医学科学类等学科工作的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

（四）未曾入选本项目或其他国家、省市级人才计划。

第十一条 推荐渠道。被托举人选由市属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高新园区科协和各县市区科协及有关单位进行推荐。

第十二条 组织推荐

（一）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市科协发布托举计划项目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并在市科协网站和榆林科普网站上公布。

（二）符合条件人员应由不少于3名同行学术权威专家对自身业绩进行评议并同意推荐，其中至少2位同行专家与被托举人具有相同研究领域，至少1名专家承担指导、托举责任；向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提出申请。同一名推荐专家每次最多推荐3名候选人。

（三）各推荐单位根据申报条件，对被托举人选进行审核并择优遴选推荐对象，对推荐对象及申报材料在本系统内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后，在规定时间内向市科协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形式审查。市科协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确认为有效候选人，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予以退回。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根据托举计划项目的目标任务、工作原则、支持重点等内容，按照不同学科划分，组织本市权威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主要依据候选人科研实力和科研潜力，项目实施单位托举条件以及指导老师科研水平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审。通过专家评审的最终候选人人数限额由市科协研究确定。

第十五条 项目评审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参加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对项目评审过程、专家意见及项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外传、复制或摘录。

第十六条 评审组专家应以认真负责的科学态度，对被评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和可行性做出实事求是的评价，按照评审标准进行推荐，并提出建议。

第十七条 社会公示。对托举计划项目入选者建议人选名单及有关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到投诉举报并查实的，取消人选资格。

第十八条 确定人选。经公示无异议的托举计划项目入选者建议人选名单提交榆林市科协主席办公会议审定，确定最终被托举人选。

**第四章 项目实施与监管**

第十九条 被托举人选确定后，根据托举计划项目入选者工作需要，选择其所在单位或所属学会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所在单位自身条件不能履行项目实施单位职责的，应由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作为项目实施单位。

第二十条 每个项目资助金额为2万元，其中市科协项目资助1万元，项目实施单位配套资金1万元，项目经费核定后一次拨款。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实行专项核算、专项管理、单独建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财务制度，遵循公正透明、专款专用、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鼓励各项目实施单位建立青年人才培养专项基金，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为青年人才托举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履行对被托举人的培养、使用、激励主体责任。要制定有针对性的培养计划，为被托举人的学习与工作提供保障。帮助被托举人联系选聘指导老师。在承担课题研究、技术攻关、进修、学术交流、各类重要奖项评比推荐等工作中，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被托举人。要掌握被托举人的动态，及时向市科协反馈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指导老师要做被托举人的领路人，甘为人梯，在帮助被托举人提升科研攻关能力、拓展科技视野、遵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尊严等方面，为其做好指导工作，促进其学识水平和人格魅力的全面提升。每名指导老师原则上在同一个培养周期内只能指导1名被托举人。

第二十三条 被托举人应根据本人情况制定个人成长发展规划及经费使用计划。充分利用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的条件，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在承担科研项目、论文发表、专利研发、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中取得实质性进展，创新能力和个人学术影响力等方面获得较大提升。要向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反馈个人成长情况。

第二十四条 市科协将积极创造条件，在各类人才工程实施、奖项推荐、大型学术交流活动等为被托举人提供服务。同时，加强与项目实施单位、指导老师、被托举人及有关单位的联络，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和改进相关工作。

**第五章 结项与验收**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实施单位和被托举人每一个年度要向市科协上报培养工作进展情况。项目结束后1个月内，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向市科协提交结项报告。结项报告包含二年工作总体情况、经费使用情况、项目绩效以及被托举人成长情况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市科协将适时组织对项目实施单位和被托举人进行检查考核验收。对于培养效果不明显的适当调整培养措施。市科协应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组织开展项目年度评估，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培养任务正常有序开展，对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执行中凡涉及项目研究内容、计划进度、人员组成及经费使用等内容的重要变动，由项目实施单位报市科协。

第二十八条 被托举人发生以下情况的，予以终止或撤销，不再享受资金支持：

（一）调离榆林市；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的；

（三）因身体原因可能影响项目如期完成的；

（四）违背科学道德、弄虚作假或触犯国家法律等行为受到处理的；

（五）项目实施单位组织不力、管理不善，未落实项目配套经费的；

（六）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违反财务制度的；

（七）其它原因造成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第二十九条 终止或撤销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出具书面报告说明情况并将剩余经费退回。

第三十条 项目结束后，项目实施单位及被托举人分别按要求提交自评报告、经费使用财务审计报告。市科协与各相关学会专家组成评估机构，对项目实施工作及被托举人成长情况进行成果评估验收，对通过验收的予以结项。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